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明安，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目前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飙，男，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系，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现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汕头大学，英语本科专业，暨南大学 EMBA（学位班）在读，2010 年 12 月获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师证书。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姚明安	8	8	0	0	否	4
蔡飙	8	8	0	0	否	4
纪传盛	8	8	0	0	否	4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调整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公司更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香港宏辉增资暨投资马来西亚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共出具了3份事前认可意见，7份独立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各事项认真审议并进行表决，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

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2019年，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发行价格为9.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48.8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09.75万元。经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但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73,35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2,600 元，转增 52,006,5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5,361,500 股。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三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上述三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严格履行承诺，并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的工作，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

#### （十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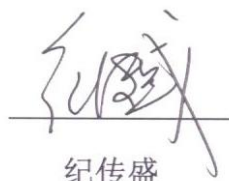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1 日